



CH3

用地及管線遷移

【用地課】

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104年年報
Widening Construction Office TANFB MOTC, R.O.C.



CH3 用地及管線遷移

【用地課】

本處辦理104年度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主要包含104年度開工之國道3號新增樹林交流道、國道1號臺南交流道改善工程，在建工程之國道1號新增大灣交流道、國道3號新增古坑、南雲交流道、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104年完工之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工程，以及預計105年度陸續開工之國道5號新增頭城交流道、國道1號新增幼獅交流道匝道、國道3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以及進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之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關高速公路等工程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協調、公共管線遷移、產籍管理以及其他國道已完工路段用地相關業務，茲將重要辦理情形簡要分述如下：

一. 用地取得

(一) 1. 國道3號新增樹林交流道：

1. 104年05月04日配合辦理用地會勘，並無新增高速公路路權用地。
2. 104年05月13日參加本工程影響祥玉染整廠出入動線會議，如需新增用地，需由新北市政府負責取得。
3. 104年07月29日參加研商本工程未來竣工後匝道與地方道路養護介面事宜。

(二) 國道3號新增古坑交流道工程：

1. 本工程辦理一併徵收申請案於104年1月初完成拍照及圖資整理，並於104年1月中辦理完竣，陳報高公局辦理後續作業。
2. 104年12月15日參加路權界樁抽驗點交現勘。

(三) 國道5號新增頭城交流道工程：

1. 本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經內政部104年0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646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宜蘭縣政府104年06月08日府地用字第1040095366A號公告徵收，且於104年07月21日辦理發價，未領竣之補償費經宜蘭縣政府104年08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40137033B號函存入保管專戶。



CH3 用地及管線遷移

【用地課】

2. 104年11月25日配合宜蘭縣府辦理一併徵收現勘。

(四) 國道3號新增鹽埔交流道工程：

1. 104年08月18日參加用地徵收時程協調會議。
2. 104年12月09日參加用地取得協議會。

(五)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1. 104年01月14日參加規設說明會。
2. 104年09月23日參加第1次公聽會。
3. 104年10月28日參加第2次公聽會。
4. 104年12月25日參加路權界樁點交予轄管地所分割現勘。

二. 地上物拆遷協調：

(一) 國道3號新增古坑交流道工程：

- 104年05月07日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一併徵收地上物查估作業。

(二) 國道1號新增大灣交流道工程：

- 104年01月23日參加羅一群先生陳情留設通道現勘。

(三) 國道5號新增頭城交流道工程：

1. 104年05月04日配合宜蘭縣府辦理水井查估。
2. 104年09月11日發文通知建物拆遷事宜。
3. 104年09月15日、09月21日、10月08日、11月05日、12月24日現地協



104年9月15日工地現勘照片



CH3 用地及管線遷移

【用地課】

調地上物拆遷作業。

4. 104年11月09日發文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勿再新植水稻。

(四) 國道3號新增鹽埔交流道工程：

1. 104年06月29日參加設計內容、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接管養護研商會議。
2. 104年10月20日參加新增路權內公有設施移設現勘。

三. 公共管線遷移：

(一) 國道3號新增南雲交流道工程：

104年05月05日參加用地範圍內原有灌溉水管妨礙施工管線遷移會議。

(二) 國道1號臺南交流道改善工程：

104年06月02日參加本工程與臺電工程施工界面協調會。

(三) 國道3號新增樹林交流道工程：

1. 104年02月26日參加公共管線遷移協調會。
2. 104年06月22日參加臺電田尾街箱涵遲未遷移現勘。
3. 104年08月20日參加學府路改善工程之妨礙施工管線遷移現勘。

四. 其他：

(一) 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工程設施臨時性施工便道需要，借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有土地案：

1. 104年04月01日陳報高公局有關本工程設施臨時性施工便道仍需續借用國產署管有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2-243、452-42地號2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區田寮段71地號國有土地案，案經該署同意繼續使用至104年06月28日。



CH3 用地及管線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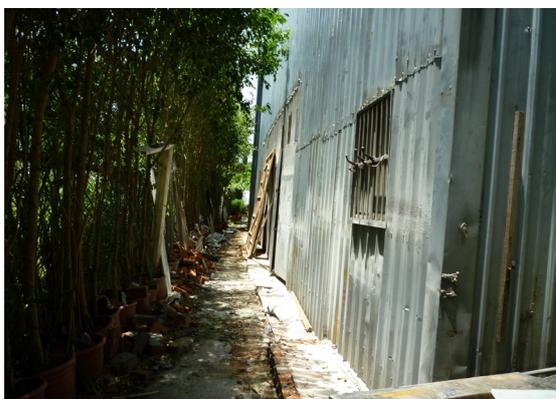
【用地課】

2. 本工程業於104年05月12日竣工，已無需再繼續使用，依契約恢復原狀於104年7月23日點還國產署南區分署。

(二) 104年6月16日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1優先路段）M36標（田寮工區）完工後路權界樁復舊點交南工處接管會勘。

(三) 新北市特2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侵佔新增路權建物拆遷案：

1. 104年02月14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處理，該尚未拆除建物分別座落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412-1及70-1、71-1地號土地。
2. 請該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關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規定協助辦理。
3. 前揭412-1地號土地建物，業主於104年7月16日自行辦理拆除完竣，而70-1、71-1地號土地建物，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於104年08月12日拆除完竣，並於104年11月11日由本處辦理現勘點交北工處養護管理。



永和段70-1、71-1地號土地侵佔建物拆竣照片



永和段412-1地號土地侵佔建物拆竣照片



CH3 用地及管線遷移

【用地課】

(四) 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M31標)汐止區樟樹里高架橋PS10、PN10橋墩基礎永久用地需要，1/2持分有償撥用臺鐵局管有土地案：

1. 104年09月08日檢附本案用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報陳高公局申請辦理。
2. 嗣因案內156、159地號土地，於104年09月09日合併登記為156地號，原擬撥用之土地標示已有變動，需再重新辦理分割登記以符實際。
3. 案經臺鐵局同意由本處為土地複丈申請代理人，並經新北市地政事務所於104年12月22日辦理現地測量完竣。

(五) 辦理教育訓練案

104年04月23日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田簡任秘書至本處進行「桃園機場捷運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經驗分享」教育訓練。

